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423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李仁傑

被告 何盈靜

林家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商號登記移轉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間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就名緯企業社（營業人統一編號：00000000號）新臺幣200,000元出資額所為之無償轉讓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
- 二、被告何盈靜應將前項出資額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林家緯所有。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家緯自民國111年5月15日起，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合計52,625元及利息未清償，經原告向被告林家緯追討後皆置之不理。詎被告林家緯竟於同年10月20日，將其所經營之名緯企業社（營業人統一編號：00000000號）出

01 資額200,000元無償讓與被告何盈靜，並於同日辦理前開出
02 資額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間所為無償讓與出資額並辦理所
03 有權移轉登記等行為，使被告林家緯整體財產減少、陷於無
04 資力狀態，原告之債權有不能受償之虞，顯有害原告之債
05 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6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1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12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
13 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有中古機車分期買賣契約書1
15 份、繳款明細1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598
16 0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1份、經濟部商業司查詢歷史資料結果
17 2份、名緯企業社商業登記抄本1份及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證
18 (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第43頁、第69頁)，經本院審酌該
19 等證據所載內容，堪認被告林家緯確實將名緯企業社之出資
20 額200,000元無償讓與被告何盈靜，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
21 記，進而有害原告之債權，原告上開請求，自有理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等規定，請求
23 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5 段、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
26 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葉玉芬